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2〕77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印发《国内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2年4月1日

山东政法学院 国内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合作工作，提高合作水平，维护学校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政法学院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内合作应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校内各部门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立足自身优势，加强对外联系，服从学校统筹，服务地方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部门单位，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山东政法学院名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党政军机关、院校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以下统称合作协议）的方式开展的各类合作。

本办法所称的国内合作不包括：以山东政法学院名义签订的科研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劳动人事、非学历教育、学

生就业、设备采购、服务采购、后勤保障、基建工程类合同（协议、意向书），以及学校授权和批准的专项业务合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国内合作实施分类归口管理，分为人才培养类、科研类和综合类。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分管领域的人才培养类国内合作，科研处负责科研类国内合作，以上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分类的国内合作项目前期沟通洽谈；

（二）负责分类的国内合作事宜有关协议审核、签署，并及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三）协调落实负责分类的国内合作事项，提供必要的指导、支持与服务。

发展规划处为学校国内合作工作具体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综合类国内合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国内合作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学校重要合作项目的沟通洽谈；

（三）学校国内合作事宜的协议审核、签署、备案及合作事项的协调落实；

（四）统筹和落实与学校国内合作相关的工作；

（五）对学校各单位开展国内合作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国内合作须有明确的校内部门单位为承办部门，不能明确的可由学校指定。承办部门为合作工作的主责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内合作第一责任人。

承办部门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合作项目洽谈和合作协议的起草、签订、履行、终止等事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及重大事项或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承办部门应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及分管联系校领导。

挂靠在部门单位的科研机构承办开展的国内合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申报。

第八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山东政法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协议。部门单位不得签订主要内容与本单位主要职能、主要学科领域或主要业务无关的合作协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统一决策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合作建议，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合作建议书。（模板见附件1）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合作建议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须提请分管联系校领导审议：

（一）成立合作机构的；

（二）以“山东政法学院”“山政”“SDUPSL”名义冠名、挂牌的；

- (三) 需要学校提供人员编制、经费、办公用房等资源的；
- (四) 涉及国防、外交等特殊领域合作机构的；
- (五) 归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报请学校批准的。

第十一条 合作建议书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经归口管理部门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部门单位方可与合作对方洽谈具体合作事宜并协商起草合作协议建议稿。

第十二条 协议建议稿须经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校内各部门单位申报合作项目，一般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申报表（见附件2）；
- (二) 合作协议建议稿；
- (三) 合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合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合作洽谈过程等）；
- (四) 合作单位简介及资信证明材料；
- (五) 合作相关的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合作协议建议稿进行审核，并根据协议内容提请校内各相关部门进行会签，会签部门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会签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请示分管校领导。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审议合作协议建议稿后，应出具办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如涉及前述第十条情形的，归口管

理部门须将协议报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其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当提请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的校内审签程序，依据《山东政法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协议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七条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口管理部门应将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提交发展规划处统一编号备案。

第四章 合作共建机构

第十八条 合作共建机构（包括实体机构和非实体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完成协议审批程序后，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成立。

第十九条 实体合作机构应制定章程，明确宗旨、职能和业务范围，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人、财、物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非实体合作机构原则上应设在校内，由学校指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合作共建机构相关负责人（如理事长、理事、院长、副院长等）建议人选，并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核批准。相关负责人需在合作协议或实体机构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

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第二十三条 实体合作机构利用合作经费购买的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和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其他资产，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权均为山东政法学院所有，并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章 协议履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承办部门应加强推进合作项目落地，督促推进协议履行。

第二十五条 国内合作实行日常监督和评价机制，在学校领导下由发展规划处等业务管理部门对合作项目进行监督，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各部门单位须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牵头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等报送发展规划处。

第二十六条 合作协议执行出现问题或纠纷时，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及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与合作单位积极进行协商并妥善处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合作协议终止后，实体合作机构应及时依法完成财务清算，办理注销登记；自正式决定终止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实体合作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承办部门有下列情形者，学校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开展国内合作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 承办部门违约或因承办部门原因造成协议无效、解除、终止、被撤销等情形，使学校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 合作对方违约，但承办部门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学校遭受损失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或变更、篡改合作协议内容的。

以上情形，使学校遭受利益损失的，学校责成承办部门承担相应损失，并依据情节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承办部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签署的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建议书（模板）

2.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申报表

附件 1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建议书（模板）

校内承办部门：山东政法学院****学院

合作联系人：

合作对方：

合作联系人：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的各项优势，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接触、协商，有意就……项目进行合作，特提出合作建议。

一、合作对方简介

****公司是……

二、合作目的

……

三、合作内容

……

四、工作机制

……

五、……

……

附件 2

编号：

山东政法学院国内合作申报表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作期限		
合作事项摘要		
承办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p>归口管理部门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发展规划处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主要校领导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提交申报表时应附上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合作协议建议稿、合作单位简介、资信证明及合作相关的其它材料等，并将合作协议拟定稿及相关资料电子版发至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签署意见时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作协议签署后，应及时送发展规划处编号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校对：徐建明